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陳鴻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9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據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59.115.75.236)向原告借款100,000元、於113年10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2.116.214.115)向原告借款50,000元、於113年10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27.29.182)向原告借款50,000元、另於113年10月

01 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9.145.120)向原告借
02 款100,000元、復於113年10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3 訊：114.32.203.182)向原告借款13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
04 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
0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08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3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5 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蔡凱如

24 附表：

2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97,179元	97,179元	14.98	自民國113年12月 26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小額信貸	49,052元	49,052元	14.98	自民國113年12月 25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
3	小額信貸	49,047元	49,047元	14.98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98,098元	98,098元	14.98	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127,526元	127,526元	14.98	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